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83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6,139,349.53 元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：

1.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分配红利 0.83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689,631,817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0,239,440.81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1.37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本年度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

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2020 年半年度已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4 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7,447,482.74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8.75%。

3. 2020 年公司累计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7 元(含税)，合计约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.12%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六届十五次董事会，以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，同时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。

该方案与公司的发展阶段、经营能力相适应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》，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，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04 月 27 日